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GOOD HAND RAILWAY HOLDING CO., LTD



2009 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09

二〇一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董事 5 人(董事宋金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郭魁元出席会议并行使签字表决权；独立董事潘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德勇出席会议并行使签字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负责人刘正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23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4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6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GOOD HAND RAILWAY HOLDING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刘正浩

三、董事会秘书：阎小佳

证券事务代表：卢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A座8层

电话：022-58396826

传真：022-58396811

电子信箱：gktg000594@126.com

网址：www.guotiekonggu.com

四、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A座8层

邮政编码：300384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日：2009年12月23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979

税务登记号码 120116114121695

组织机构代码号 11412169-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星火科技城1号昌宁大厦8层；

邮编：100070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349,703,481.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10,173.93
利润总额	5,973,488.8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6,87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79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8,15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365,669,985.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财政贴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84,628.59	收购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股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454.66	
所得税影响额	-246,14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0,949.40	
合计	2,483,082.39	-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349,703,481.88	115,559,026.24	202.62%	69,484,436.48
利润总额	5,973,488.87	48,334,898.45	-87.64%	37,497,3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6,874.77	35,275,935.67	-85.89%	25,126,29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3,792.38	989,012.87	152.15%	-10,295,1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8,154.11	-69,307,408.35	187.55%	-274,126,557.06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3,477,434,411.15	1,456,061,806.89	138.82%	1,521,455,3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91,970,176.20	975,847,034.39	216.85%	940,342,894.00
股本	1,244,809,910.00	561,116,160.00	121.85%	561,116,160.00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0.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0.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18	122.22%	-0.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3.68%	-3.17%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10%	0.15%	-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9	-0.124	139.52%	-0.489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1.74	42.53%	1.68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计算的200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年度	0.37%	0.01	0.01
	2008年度	3.6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年度	0.19%	0.004	0.004
	2008年度	0.10%	0.0018	0.0018



第三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45,209	31.29%	683,693,750			-105,338,596	578,355,154	753,900,363	60.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5,545,209	31.28%	683,693,750			-105,338,596	578,355,154	753,900,363	60.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5,537,709	31.28%	683,693,750			-105,331,096	578,362,654	753,900,363	60.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	0.001%				-7,500	-7,5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570,951	68.71%				105,338,596	105,338,596	490,909,547	39.44%
1、人民币普通股	385,570,951	68.71%				105,338,596	105,338,596	490,909,547	39.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1,116,160	100.00%						1,244,809,91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331,096	105,331,096	0	0	股改	2009年01月20日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06,613		101,693,750	171,900,363	股改限售 70,206,613股； 发行新股限售 101,693,750股	70,206,613股于2009年1月10日限售到期，尚未解限； 2012年12月15日限售



						101,693,750 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125,000,000	125,000,000	发行新股	2010年12月15日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1,000,000	81,000,000	发行新股	2010年12月15日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9,000,000	79,000,000	发行新股	2010年12月15日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0		70,000,000	70,000,000	发行新股	2010年12月15日
绍兴县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0		65,000,000	65,000,000	发行新股	2010年12月15日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0,000,000	60,000,000	发行新股	2010年12月15日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52,000,000	52,000,000	发行新股	2010年12月15日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0	50,000,000	发行新股	2010年12月15日
合计	175,537,709	105,331,096	683,693,750	753,900,363	—	—

二、股东情况

(一)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2,8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71,925,363	171,900,363	70,167,19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4%	125,000,000	125,000,000	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81,000,000	81,000,000	0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6.43%	80,000,000	79,000,000	0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70,000,000	70,000,000	0
绍兴县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65,000,000	65,000,000	21,66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82%	60,000,000	60,000,000	0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52,000,000	52,000,000	0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50,000,000	50,000,000	0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450,364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8,450,3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340,025		人民币普通股		
江月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绪民	1,695,431		人民币普通股		
王采勇	1,0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军博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庄晶晶	1,0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9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侠	887,99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波	880,10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实际控制人为彭章才。

2.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8 层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数量：171,925,363 股(该数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13.81%

股权结构：彭章才持股 60%，向兴持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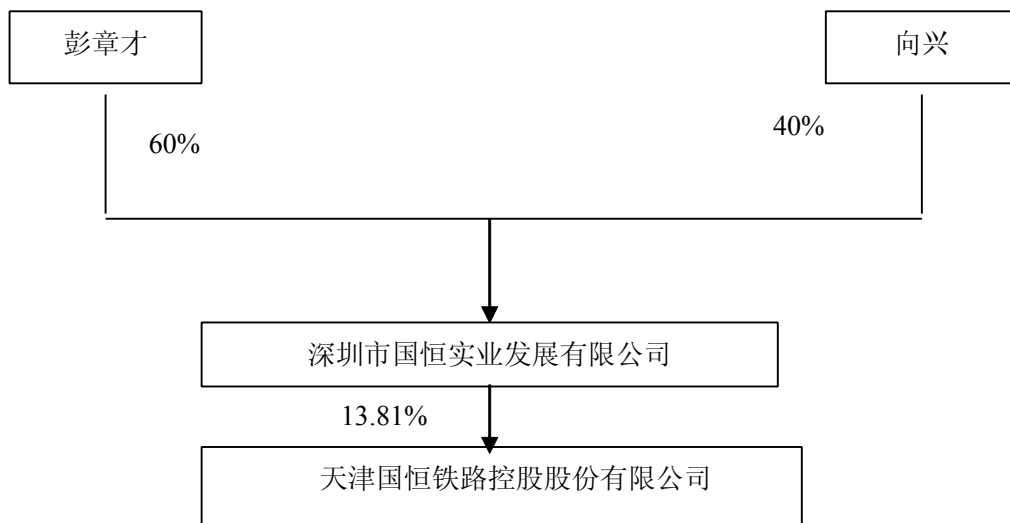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3. 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彭章才，男，197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深圳国恒第一大股东。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国恒，彭章才通过深圳国恒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期	任期终止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正浩	董事长	男	51	2008年5月	2011年5月				14.3	否
郭魁元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39	2008年5月	2011年5月				12.1	否
宋金球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男	48	2008年5月	2011年5月				11.07	是
李运丁	董事	男	49	2008年5月	2011年5月				6.7	否
孙坤	独立董事	女	52	2009年5月	2011年5月				4	否
杨德勇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5月	2011年5月				4	否
潘瑾	独立董事	男	45	2008年5月	2010年11月				6	否
万寿义	独立董事	男	55	2008年5月	2009年4月				2	
赫国胜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年5月	2009年4月				2	
张亚光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08年6月	2011年5月				6	否
张建北	监事	女	39	2008年6月	2011年5月				0	否
梁伟鹏	监事	男	34	2008年6月	2011年5月				7.32	是
董莉	财务总监	女	47	2008年11月	2011年5月				9.16	否
阎小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27	2009年5月	2011年5月				8.46	否
合计	—	—	—	—	—			—	93.11	否

注：1、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2、报酬总额为从公司及关联单位（子公司）领取的合计数。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1) 刘正浩，男，195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江西省医药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药材公司主任科员、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深圳国恒董事。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国恒董事、中铁（罗定岑溪）铁

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郭魁元，男，1971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物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旅（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宋金球，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铁十五局二处营建办公室助理工程师、二处三段工程师、技术室主任、副段长、二处技术科副科长、二处南昆铁路建设部总工程师、广东罗定铁路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副总指挥长、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4) 李运丁，男，1961年10月出生，EMBA。曾任海南省万宁供销社主任、海南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丰盈（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运丁先生已于2010年4月9日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5) 潘瑾，男，1965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深圳恒立康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吉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孙坤，女，1958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院教授。

(7) 杨德勇，男，1963年8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2. 监事

(1) 张亚光，男，195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赤峰财经学校教务科长、赤峰市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副旗长、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赤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张建北，女，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会计、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科长、天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北京营业部交易部经理。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梁伟鹏，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1) 郭魁元，总经理，简历同上。

(2) 宋金球，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 董莉，财务总监，女，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吉林市贸易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阎小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8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历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工作责任和工作量，并参照周边上市公司标准来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直接商议确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津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93.11 万元人民币，每人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为：刘正浩 14.3 万元；郭魁元 12.1 万元；宋金球 11.07 万元；李运丁 6.7 万元；潘瑾 6 万元；孙坤 4 万元（2009 年 5 月开始在本公司领取）；杨德勇 4 万元（2009 年 5 月开始在本公司领取）；万寿义（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离任）2 万元；赫国胜（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离任）2 万元；张亚光 6 万元；梁伟鹏 7.32 万元；董莉 9.16 万元；阎小佳 8.46 万元。

3.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年总报酬为 37.47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二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3.17 万元。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总报酬在 8-12 万元区间的为 5 人。

5. 独立董事孙坤在东北财经大学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杨德勇在北京工商大学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潘瑾在上海吉联投资有限公司领取报酬；董事宋金球在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监事梁伟鹏在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监事张建北在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6.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2009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赫国胜先生至2009年5月任届期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杨德勇先生、孙坤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 200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杨德勇先生、孙坤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3. 200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李运丁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刘正浩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郭魁元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



董事会秘书职务；选举刘正浩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郭魁元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阎小佳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聘请卢佳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员工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部员工为79人，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469人。

1. 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63	34.75
销售人员	87	18.55
技术人员	133	28.36
财务人员	35	7.46
管理人员	51	10.87
退休人员	0	0.0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21	4.48
本科	156	33.26
本科以下	292	62.26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54	32.84
30—40岁	179	38.17
40岁以上	136	29.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机制。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了涵盖各职能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基本管理规范、业务规章、操作流程等。

（二）股东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的经营决策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地行使权利。

（三）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四）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议，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 号）要求和天津证监局《关于推进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09】47 号）的具体部署，本公司对 2009 年度公司治理整改取得的成效及尚需进一步整改的治理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总结报告》。

（一）公司治理整改取得的成效

1、2009 年度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的成效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治理结构

（1）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2009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董事会成员调整，对董事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2）三会治理结构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档案管理工作

通过前期公司治理整改工作的落实，本公司已组织专人负责三会记录管理，每次会议都做到详细记录各董事、监事和股东的真实发言，并按照规定要求认真整理，充分体现会议决策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参会人员的客观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设立了专人负责档案的整理、归类、保管与流向监督，档案原件查阅、借用及公章印鉴等的使用均需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4、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2009年，公司在已设内部审计部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其权责的分配，并根据内审工作的需要配备了合理稳定的专业人员结构，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主要对整个公司的各个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和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供建设性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独立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尚需进一步整改的治理问题

1、公司制度建设的主要问题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权限的规定。虽然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行使职权规定：“（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并未对上述事项所涉董事会审批权限金额范围做出具体规定，未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要求做出适时修订。

(2)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流于形式。公司章程中仅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对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3)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仍有待完善。目前，专业化管理目标未纳入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内审制度的某些具体规定仍不够细化，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4) 未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建立相关的制度约束机制，未按照规定持续督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

(5) 未及时制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缺乏制度性管理机制。

2、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中存在的缺陷

(1) 在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虽然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部分管理制度制订还可细化，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公司需根据发展形势的变化不断推进制度创新，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进行。

(2) 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面，公司需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尤其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专业化管理时，应健全完善反舞弊情况通报制度，促成相关管理措施执行到位。

(3) 在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方面，需定期加强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更新完善，并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持续加强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执行效果的评价职能。

(4) 公司应加强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把握内部控制重点的转移，充分利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功能优势，完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亟待加强

对外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尚需丰富和完善公司的网站，建立网络、电话、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运行环境，保证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

4、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培训有待提高

实际控制人作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可以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专业水平及法律知识的缺乏必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决策形成一定的障碍。公司日后应增强与实际控制人的日常沟通，定期向其通报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督促其按时参与相关专业及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增强其对证券市场的了解。

(三) 如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思考

1、完善治理机制

(1)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强调法人治理



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使之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并参与公司治理，形成股东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充分发挥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监管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健全对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制定出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经营者在兼顾短期效益的同时也要重视公司的长远发展。比如，短期激励可通过制定经理人员的绩效评定标准，根据经营业绩给予相应的现金和其他奖励(如财产保险、储蓄计划和在职消费等)，长期激励则可实行股票期权计划和提升机制。在加强激励的同时还要有相应的内部约束机制，股东要通过董事会对经营者进行有效监督。

(3) 发挥外部治理机制的监控作用

充分利用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经理人市场等外部市场体系，为公司外部治理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比如，加强公司业务的市场化程度，促使债权人有效发挥其对公司的监督作用，提高经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引入岗位竞争制度。

2、制度建设的完善

(1) 为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公司应尽快制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明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和相关责任。

(2)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合规发展，公司应根据企业环境、市场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与修订。

(3) 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尽快推出股权激励配套实施细则，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期限、违规失信行为的惩处和责任追究体制等进行补充和完善。

3、提升管理层治理水平

(1) 加强对管理层的约束。一方面加强内部约束，董事会、监事会要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另一方面积极利用政府监管、市场竞争、媒体公关等外部机会对管理层进行外部约束。

(2) 管理层综合素质的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对管理层的专业水平等综合素质的要求提高，因此，公司应定期组织对管理层的内部和外部培训，建立管理层内部虚拟培训学院，搭建高管人员的高效信息沟通平台，提升专业知识水平、治理公司能力及法律意识等，规范公司运作。

(3)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最大程度地激发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增强管理层的荣誉感。从企业理念、企业行为、企业标识、企业价值观等方面入手，力争形成一种独特、高效、统一的国恒铁路新形象。



(4) 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

公司应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对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指引及法律法规的更新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杜绝大股东违规买卖的行为。

4、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1) 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2) 公司及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执行，并积极配合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的监督。

(3) 为进一步监督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需制订子公司募集资金用款流程，向子公司发布《关于规范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督促各子公司严格按照该用款流程履行资金使用的报批审核手续，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4) 建立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协作机制。公司证券部、公司财务部、子公司财务部、专户银行之间要建立实时联络、监控的协作机制，确保每一笔募集资金使用都能做到事先通知、事中监督、事后审查，保证上述各个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记录做到准确衔接和内容一致。

(5) 建立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其一，通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补充内部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总体上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流向和审批权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审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监控其合规性。其二，积极邀请、耐心配合并虚心接受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外部监督。最后，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媒体与投资者的监督。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 通过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通过论坛直接回答相关疑问。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重要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组织专人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2) 通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等方式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各项融资计划，在必要的时候，公司可组织相关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投资者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3) 公司可选择适当时间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

场考察，同时可邀请媒体参与公司项目的宣传与报道，真正做到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后，各募投项目的开展对整个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秉承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在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的基础上，不失时宜地进行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尽早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并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会等各项议案及公司公告，对公司的制度建设、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 2009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潘瑾	11	11	0
孙坤	10	10	0
杨德勇	10	8	2
万寿义	1	1	0
赫国胜	1	1	0

注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赫国胜先生至2009年5月任届期满，本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孙坤女士、杨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开始，万寿义先生、赫国胜先生不再出席董事会会议，孙坤女士、杨德勇先生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注2：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

(二) 2009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内容
潘瑾	无	——
孙坤	无	——
杨德勇	无	——



万寿义	无	——
赫国胜	无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继续坚持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

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务。

（二）人员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深圳国恒兼任职务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四）机构方面

本公司设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地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的现象。

（五）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的制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内部环境控制

内部环境控制包括授权控制和员工素质控制。公司建立逐级授权制度，并对授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

公司在以往的工作中已经逐步建立了内部环境控制体系，其相关规则、制度如下：

- 1、公司制定《公司章程》用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 2、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于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

3、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权、组成、召集、议事程序、决议公告等，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4、公司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确保规范运作。

5、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聘任要求、职责权限、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

6、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权、组成、召集、议事程序、决议公告等，以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

7、公司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总经理在资金运用、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考核与奖惩的具体规定。

8、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权限、资质等，确保董事会秘书统筹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与深交所进行沟通、联络。

9、公司制定《董事、高级职员行为准则》、《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部门工作细则》、《公章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公司的机构设置、职务任免、员工调配、考核与奖惩、员工培训、薪酬与假期、保险与福利等内容，确保员工素质控制、企业内部激励机制的有效。

（二）生产经营控制

生产经营控制包括业务部门的设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具体业务操规则。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和下属企业制定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根据业务操作流程制定必要的控制程序。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严格执行施工生产制度的要求，明确施工计划、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资金预算、经营成果预算、财务状况预算的原则和内容，以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监督、评估、考核的程序和方法；明确工程投标、质量安全、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与合同审批的程序。

2、公司严格执行《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对投资行为各环节实行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确保投资安全。

3、公司正在筹划建立办公自动化（OA）系统，通过信息中心运作，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办公效率，创建管理先进、过程规范、高效低耗的信息平台。

4、公司法律部严格按照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合同管理、合同纠纷处理、案件诉讼、重大事项跟踪和责任追究等事务，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



（三）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完善，确保公司会计工作行为规范，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四）信息披露控制

1、公司建立《外发公文签报制度》。公司一切对外发送的公文（包括公告、发文、函、制度等），都需要填写签报，明确公文拟稿人、校对入，取得领导提示和签字后方可对外发布。此制度可明确公文外发相关责任人，保证对外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安全性。

2、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通过前述签报制度明确年报披露相关责任人，如若出现重大差错及重大遗漏，需及时、准确地进行更正和补充，同时加大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惩罚，力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3、公司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证券部通过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等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将定期对投资者集中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显著性刊登。2009年9月4日，公司举行了投资者网上交流会，本公司高管人员认真、耐心地回答了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

4、公司完善了内幕信息保密机制。在重大信息披露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各个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规范性提示。如若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措施并将违规收益追缴公司所有。

（五）内部审计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和职责权限，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六）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用于统一规范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一方面，公司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了资金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公司还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确保了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加强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及整个集团的抗风险能力。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1、公司于2009年10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慎选择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有效的监管。

2、公司对子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制定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款流程，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

3、建立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协作机制。公司证券部、公司财务部、公司内审部、子公司财务部及专户银行之间要建立实时联络、监控的协作机制，确保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都能做到事先通知、事中监督、事后审查，保证上述各个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记录做到准确衔接和内容一致。

4、建立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其一，内部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总体上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流向和审批权限，公司审计部从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监控其规范性、合规性。其二，积极邀请、耐心配合、虚心接受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外部监督。其三，要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工作，在合理合规范围内接受媒体、投资者的监督和采访。

六、对高管的考评、激励、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公司章程、财务、人事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约束和考评，将公司经营效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与高管人员的报酬紧密挂钩，根据相关指标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定期考评，制定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了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4月29日，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95,281,09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6.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公司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 7、审议杨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1 年 5 月的议案。
- 8、审议孙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1 年 5 月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租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铁路、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按行业、产品、地区的构成情况：

（一）2009 年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一、主营业务收入	34,755.75	32,911.44	5.31%	201.10%	223.50%	-6.55%
商品销售收入	30,825.81	29,442.99	4.49%	988.56%	956.51%	2.90%
铁路运输收入	2,757.60	2,901.03	-5.20%	26.00%	0.60%	26.57%
租赁收入	1,102.50	512.19	53.54%	-18.10%	24.94%	-16.00%
房地产收入	69.83	55.22	20.92%	-98.65%	-98.65%	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214.60	0.00	100.00%	1,549.5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商品销售收入	30,825.81	29,442.99	4.49%	988.56%	956.51%	2.90%
铁路运输收入	2,757.60	2,901.03	-5.20%	26.00%	0.60%	26.57%
租赁收入	1,102.50	512.19	53.54%	-18.10%	24.94%	-16.00%
房地产收入	69.83	55.22	20.92%	-98.65%	-98.65%	0.00%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天津地区	16,329.55	100.00%
北京地区	69.84	-98.65%
湖南地区	1,102.50	101.85%
广东地区	17,253.86	196.44%

（三）上述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比较分析

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234,144,455.64 元，增幅 202.62%，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贸易，增加贸易收入所致；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227,377,675.28 元，增幅 223.50%，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增加贸易收入，贸易采购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四）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合计金额为 278,996,114.85 元，占营业收入的 79.78%，本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现金流量情况（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

从公司本年度现金流量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上升，主要是公司拓展商品贸易，从而增加商品贸易收入使得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主要为本报告期收购的子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增加项目工程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增加 2,112,820,000 元。公司报告期末现金流量增加净额为 1,365,669,985.03 元。

二、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一）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伟业”）：

本公司自2004年6月30日开始持有东方伟业9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东方伟业注册资本7,200万元，经营范围是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科技产业、医药化工业、旅游业、广告业的投资；房屋租赁；从事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东方伟业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18.82万元，净资产9,122.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02.50万元，净利润235.63万元。

（二）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屋”）：

本公司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开始持有北京茂屋 80% 股权，截至本报告期，北京茂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北京茂屋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442.48万元，净资产12,626.22万元，2009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69.84万元，净利润-67.51万元。

(三)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

本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开始持有铁路物资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铁路物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铁路物资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156.49万元，净资产15,920.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505.85万元，净利润285.68万元。

(四)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

2009年11月6日，本公司以16,373万元收购了中铁（罗定）24.4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共计持有中铁（罗定）83.43%股权。截至本报告期，中铁（罗定）注册资本51,490万元，经营范围是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销和仓储、建筑材料（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铁（罗定）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6,975.43万元，净资产66,529.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62.60万元，净利润-98.23万元。

(五)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

2009年11月6日，本公司以34,500万元收购了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所持中铁（罗岑）98.57%的股权；以290万元收购了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铁（罗岑）0.83%的股权；同时补足中铁（罗岑）未到位注册资本16,500万元；2009年11月18日，本公司对中铁（罗岑）增资93,300万元，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中铁（罗岑）99.8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中铁（罗岑）注册资本144,800万元，经营范围是铁路运输业；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中铁（罗岑）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2,572.81万元，净资产144,870.27万元。

(六)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酒航”）：

2009年11月23日，本公司以1,000万元收购了深圳中技所持甘肃中技酒航铁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补足甘肃中技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未到位注册资本4,000万元。2009年12月1日，甘肃中技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甘肃酒航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是铁路建设（凭有效期内资质证经营）；物流。甘肃酒航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



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84.23 万元，净资产 5,074.53 万元。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09 年，公司完成了所有既定的经营目标，主营业务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继续平稳向前发展。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68,369.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7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282 万元。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完成收购中铁（罗定）24.43%的股权、中铁（罗岑）99.85%的股权和甘肃酒航 100%股权。2010 年，公司将加大在铁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综合贸易三方面的投资发展力度，以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一）铁路项目

在铁路建设及运营方面，2010 年，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快建设罗岑铁路项目和酒航铁路项目：

1、罗岑铁路项目

罗岑铁路，即罗定至岑溪地方铁路，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境内，是粤西云浮地区和桂东梧州地区之间重要的铁路通道，线路自春（湾）罗（定）地方铁路罗定站引出，向西沿 324 国道经罗定市的双东镇、附城镇、蕾滨镇和岑溪市的筋竹镇、大业镇、归义镇，接入拟建的洛（阳）湛（江）铁路岑溪站，全长 75.685 公里。

罗岑铁路作为广东省推动东西两翼经济快速发展的战略举措，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在全国路网中的重要作用，罗岑铁路的建设开辟了粤桂两省（区）间的便捷通道，将成为我国东南沿海通向西南腹地的铁路干线。

罗岑铁路建成后，一方面能缓解西南通往广东运力紧张的局面，另一方面作为粤西地区运输的便捷通道，罗岑铁路相对于该地区的公路运输而言，具有占地少、投资省、节能环保、维护费用低、运营收入稳定及不易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制约的特点，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酒航铁路项目

酒航铁路是甘肃酒策铁路中的一部分，即甘肃酒策铁路中甘肃酒泉下河清至酒泉南郊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位于甘肃省酒泉市境内，在兰新铁路清水至酒泉段北侧 4—8 公里范围内。线路自酒泉下河清煤炭早码头铁路专用线（在清绿线下河清站接轨）的正线西端直接引出，向西跨过 312 国道、清嘉高速公路，穿过酒泉市肃州区上坝、总寨等地，再跨过茅庵河（洪水河），至新建的国电酒泉热电厂厂区前设酒泉南郊工业园区站，线路正线长度 50 公里。

酒航铁路的建设，是为配合国电酒泉热电厂和酒泉焦化厂以及酒泉南郊工业园区的煤炭运输和



产品的外运而修建的铁路。酒航铁路专用线的修建保证了酒泉焦化厂、国电酒泉热电厂的正常生产和发电供热煤炭运输，同时也为酒泉及河西走廊地区其他工业及居民生活用煤的运输提供了保障。鉴于日益严峻的能源和资源危机，酒策铁路日后将承担着西北部地区建设中蒙西部能源矿产资源运输大通道的作用，酒航铁路作为甘肃酒策铁路中的一部分，也将深受其益。

2009 年，在国家“十一五”规划中的铁路建设投资框架和国务院的“10 项扩大内需措施”下，铁路建设投资承担着拉动内需，提振国家经济的火车头，铁路建设投资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复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实现到 2012 年铁路发展阶段目标的关键一年，公司不仅将加大对罗岑铁路和酒航铁路的建设力度，同时也将在恰当的时机新建或收购新的地方铁路，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其城市化进程的速度越来越快。巨大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是房地产行业长期作为中国朝阳产业的先天保障。同时，房地产行业作为与建材、水泥、金融等行业高度相关并具有巨大拉动作用的行业也保证了其将长期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2009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一扫 2008 年的颓势，高歌猛进。随着各地方政府的政策救市，房地产市场重新回暖并持续走热，各地“地王”现象频频发生。而房地产行业作为投资回报率极高的行业，也吸引着各种资金不断涌入。

面对着如此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方面，将继续依托子公司北京茂屋和东方伟业的平台，在做好现有项目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商业租赁业务。北京茂屋已经在北京地区洽谈一个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宅开发项目，现正处于前期调研论证阶段。东方伟业也基于万代商业广场优秀的经营业绩，正准备在长沙核心商圈开发集高档写字楼、酒店式公寓、购物广场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另外，子公司中铁（罗定）在罗定市火车站附近拥有 1,200 亩的土地储备，将伺机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子公司对于房地产项目的不断拓展，必将为公司的未来利润高速增长提供强大保证。

（三）综合贸易

2010 年，公司将继续凭借全资子公司铁路物资在全国范围内运销的优势，加大在国内贸易的力度。一方面基于铁路项目建设的逐步开展，公司将大力开展建材贸易以适应铁路施工项目对建筑材料的需求；另一方面，在煤炭贸易的发展前景下，公司将积极开展煤炭贸易合作，待罗岑铁路、酒航铁路全线建成投运后，公司将依托铁路线的运价优势，与周边电厂、水泥厂、焦化厂等煤炭需求方开展煤炭贸易，实现以运带销。



物资贸易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司做大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保证。2010年，公司在贸易方面将利用多种融资方式，保证投资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公司贸易也在不断地拓展新的经营品种，开发新的区域市场（包括国外市场）。这些探索与尝试，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强贸易业务，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搭乘国家铁路建设之东风，积极开展铁路建设项目及客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开展综合贸易业务，深化合作关系，公司的业绩将得到飞跃提升。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9年8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27号”文核准。2009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83,693,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暨上市事宜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8,7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1,282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3个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7,530.8801万元，其中：

1、投资春罗铁路16,373万元以收购中铁（罗定）少数股东24.43%的股权

国恒铁路于2009年10月23日从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支行汇入中国工商银行罗定市支行3,500万元，于2009年10月26日从专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汇入中国工商银行罗定市支行2,100万元，于2009年10月27日从专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平山道支行汇入中国工商银行罗定市支行10,773万元，共计支付16,373万元给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3笔款项用于收购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定）24.43%的股权。本年度投资春罗铁路16,373万元以收购中铁（罗定）少数股东24.43%股权的投资项目按期完成，且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一致。

2、罗岑铁路项目

国恒铁路于2009年10月21日从专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汇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一村支行30,000万元，于2009年10月23日从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支行汇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一村支行4,500万元，共计支付34,500万元给深圳中技，用于收购其持有的中铁（罗岑）98.57%的股权；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从专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平山道支行汇入中国工商银行罗定市支行290万元，支付给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其持有的中铁（罗岑）0.83%的股权。

国恒铁路于2009年10月26日从专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汇入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16,500万元，汇款共计16,500万元；该笔款项用于补足中铁罗岑未到位注册资本。



国恒铁路于2009年11月4日从专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平山道支行汇入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67,996.50万元,于2009年11月5日从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支行汇入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25,303.50万元,共计93,300万元,该2笔款项用于对中铁(罗岑)的增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国恒铁路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44,590万元用于罗岑铁路项目,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一致,其中:划入募投项目子公司中铁(罗岑)共计109,800万元,对外使用募集资金34,790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铁(罗岑)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5,004.9881万元,其中:支付项目标段工程款及材料款30,900万元,支付征地拆迁费及征地社保金2,306.9159万元,支付勘查设计费736万元,支付电力贯通线工程款603万元,支付广西段森林植被373.0722万元,支付监理费50万元,支付罗定江大桥航道论证费30万元,地质勘测费6万元。

综上所述,2009年度,罗岑铁路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794.99万元。

3、酒航铁路项目

国恒铁路于2009年11月2日从专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平山道支行汇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一村支行1,000万元,支付给深圳中技,用于收购其持有的甘肃酒航100%的股权;国恒铁路于2009年11月5日从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支行汇入中国农业银行酒泉肃州支行4,000万元,用于补足甘肃酒航未到位注册资本。

酒航铁路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0,319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国恒铁路共计投入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酒航铁路项目;根据酒航铁路项目进程安排,募投资金中对甘肃酒航的增资款项45,319万元暂未投入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甘肃酒航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62.892万元,其中:支付额济纳旗国土资源局土地有偿使用费332.892万元,支付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可研费30万元。

综上所述,2009年度,酒航铁路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2.892万元。

(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国恒铁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该说明关于国恒铁路200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三)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国恒铁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该说明关于国恒铁路200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四)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报告期公司财务及经营与去年同期比较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
总资产	3,477,434,411.15	1,456,061,806.89	138.82%
股东权益	3,091,970,176.20	975,847,034.39	216.85%
营业利润	2,163,314.94	-3,206,372.45	167.4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976,874.77	35,275,935.67	-8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669,985.03	-3,612,476.63	37904.26%
非经常性损益	2,483,082.39	38,888,412.30	-93.61%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议。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A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董事宋金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刘正浩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

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A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2009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都能认真执行。

（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职情况

2009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审计是企业实施内部经济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活动。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3、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不得随意撤换。

4、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规及公司有关审计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办理审计事项或与被审单位(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工作的总结报告

报告期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了2008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 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正在建立中，并与本次年报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可以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公司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有利于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进而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2月1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
2009年3月10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投资者	咨询公司发展情况
2009年4月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及未来发展战略
2009年6月2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渤海证券研究员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09年8月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浙商证券调查评论员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
2009年8月25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09年9月1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渤海证券高级研究员	咨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增发事宜及进展情况
2009年10月2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光大证券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经营情况
2009年11月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证券时报	咨询公司现有投资项目情况及非公开发行情况
2009年12月1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

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 利润分配预案

200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976,874.7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35,010,563.99元,2009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239,987,438.76元。鉴于公司完成2009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2010年铁路项目投资建设的开展及综合物资贸易量的增大,预计公司2010年流动资金仍将比较紧张。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1)为保证公司现金正常运转及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200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作现金分配。(2)公司拟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4,809,9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248,961,982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44,809,910股变更为1,493,771,892股。

(二)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	0.00	35,275,935.67	0.00%
2007年	0.00	25,126,297.59	0.00%
2006年	0.00	34,886,966.58	0.00%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结果,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9 年度利润不作现金分配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八、其他事项

(一)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继续聘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三)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磊审核字[2010]第 0004 号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9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磊审字[2010]第 018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国恒铁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国恒铁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国恒铁路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恒铁路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



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国恒铁路编制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国恒铁路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作为国恒铁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建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君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9年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1、2009年4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2人(监事梁伟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张建北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5,275,935.67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3,229,040.5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02,963,668.83元，2008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235,010,563.99元。鉴于公司2009年为加大铁路建设力度和现有铁路的维护改造，预计流动资金仍将比较紧张，为保证公司现金正常运转及公司进一步发展，经董事会提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7) 决定于2009年4月29日在深圳市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09年8月20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应到会监事3人, 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中期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09年10月27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应到会监事3人, 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期间,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议、股东大会, 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 检查了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经济合同及有关决议, 监督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09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 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 经营决策正确,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并有效地执行; 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是严肃、认真、勤勉、尽责的, 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分别进行了检查。经审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本次发行共发行股票 68,369.3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8,7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282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投资 144,590 万元用于罗岑铁路项目(项目总投资 144,800 万元),包括: (1) 以 34,790 万元收购深圳中技所持中铁(罗岑)98.57%的股权和罗定中技所持中铁(罗岑)0.83%的股权; (2) 收购完成后,补足中铁(罗岑)未到位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3) 收购完成后,单方面增资中铁(罗岑)93,300 万元。	144,800	144,590
2	投资 16,373 万元用于收购罗定中技所持中铁(罗定)24.43%的股权。	16,373	16,373
3	投资 50,319 万元用于酒航铁路项目,包括: (1) 以 1,000 万元收购深圳中技所持甘肃酒航 100%的股权; (2) 收购完成后,补足甘肃酒航未到位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3) 收购完成后,单方面增资甘肃酒航 45,319 万元。	50,319	50,319
合计		211,492	211,282

通过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除对甘肃酒航增资 45,319 万元尚未完成外，上述其余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 资产交易

1、2009年11月6日，公司以34,500万元完成收购深圳中技所持中铁(罗岑)98.57%的股权；以290万元收购罗定中技所持中铁(罗岑)0.83%的股权。

此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0138号)为参考，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2、2009年11月6日，公司以16,373万元完成收购罗定中技所持中铁(罗定)24.43%的股权。

此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铁

《(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0139号)为参考,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3、2009年11月23日,公司以1,000万元完成收购深圳中技所持甘肃酒航100%的股权。此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中技酒航铁路有限公司2008年1-6月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8】05092号)为参考,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公司监事会真诚希望公司在收购上述资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管理,集中资金和精力做大做强铁路事业,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主营业务,使公司的经营效益得到切实的提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的行为。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情况

(一) 出售资产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二) 收购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收购资产	收购日	收购价格	本年初起至收购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是否已完全过户	债权债务是否全部转移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6日	34,500	0.00	否	依据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	是	是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3日	1,000	45.91	否	依据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	是	是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6日	290	0.00	否	依据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	是	是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6日	16,373	25.50	否	依据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	是	是

(三) 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09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27号)核准, 2009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收购中铁(罗定)24.43%股权、中铁(罗岑)99.85%股权、甘肃酒航100%股权, 目的是为了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突出公司主营业务, 提高公司铁路业务方面的竞争力, 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此次收购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贵州恒润龙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7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天津国泰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3,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2,5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500.00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466.34	1182.57
合计	0.00	0.00	466.34	1182.57

其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归还资金 466.34 万元，余额 1,182.57 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事项。
- (二) 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事项。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八、证券投资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时间	承诺背景	承诺程序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2008年9月23日	非公开发行	股东会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在履行中
2008年9月23日	非公开发行	股东会通过	在2009年非公开发行中，控股股东深圳国恒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10,000万股。	已履行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 非公开发行事项

- 1、2009年6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2、2009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727号《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新股；
- 3、2009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83,693,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7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九名认购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01,693,750股；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125,000,000股；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1,000,000股；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9,000,000股；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认购70,000,000股；绍兴县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认购65,000,000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 60,000,000 股；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52,000,000 股；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50,000,000 股。

4、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

(1) 200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 16,373 万元收购了中铁（罗定）24.43%的股权；

(2) 200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 34,500 万元收购了深圳中技所持中铁（罗岑）98.57%的股权；以 290 万元收购了罗定中技所持中铁（罗岑）0.83%的股权；同时补足中铁（罗岑）未到位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对中铁（罗岑）增资 93,300 万元；

(3) 200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 1,000 万元收购了深圳中技所持甘肃酒航 100%的股权，同时补足甘肃酒航未到位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二) 对外担保事项

1、2009年1月7日，本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2009汇珠(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恒润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润龙”）向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的50%保证金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贵州恒润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实际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元）。

2、2008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天津国泰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泰”）申请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2009年12月10日，天津国泰已还清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天津国泰的担保责任已免除。

3、2009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铁路物资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零肆佰万元整（¥204,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该笔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0年10月31日止。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审议该笔担保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该笔担保尚未实质生效。

4、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由于融资授信尚未完成，此项担保未实质生效。（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本

公司2009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十一、期后事项

(一) 对外担保及融资事项

1、2010年1月19日，贵州恒润龙已偿还在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欠全部应付款项及利息，至此，本公司对贵州恒润龙连带担保责任解除。

2、2010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零肆佰万元整(¥204,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事项相关股东会决议详见本公司201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3、201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 对外收购及增资事项

1、2010年1月6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铁路物资增资11,420万元，铁路物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2010年1月13日，公司对铁路物资增资9,000万元，铁路物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万元。

2、201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对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壹万零陆拾陆元捌角肆分(¥24,710,066.84元)的价格收购廖志刚、熊星亮持有的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实业”)合计60%的股权。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向通恒实业增资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通恒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相关内容详见201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收购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对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江

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江西省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材”)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江西国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江西建材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2010年3月15日,江西国恒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201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公告》及2010年3月20日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三)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2010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恒将其持有的国恒铁路113,391,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1%)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于2010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止2010年3月31日,深圳国恒累计质押国恒铁路股数为170,644,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1%。

2、2010年3月3日,公司股东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丰”)为解决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国恒铁路8,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1%)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已于201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止2010年3月31日,上海聚丰累计质押国恒铁路股数为8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1%。

十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及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10日完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1.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4.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5. 为了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保护国恒铁路流通股股东利益,深圳国恒承诺,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6.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部分。

(二)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1. 深圳国恒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对于上述股改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2. 2009年1月10日，深圳国恒股改限售股70,206,613股限售到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深圳国恒尚有70,206,613股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 公司2009非公开发行于2009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认购的101,693,75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582,000,00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事项在履行过程中。

十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审计机构；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连续服务的时间为8年（2002年4月26日首次签业务约定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五、1	2	1,472,544,435.18	104,303,59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五、2	5	4,294,610.52	1,371,790.46
预付账款	五、3	6	312,409,759.85	29,415,119.98
应收股利		7		
应收利息		8		
其他应收款	五、4	9	10,935,307.93	8,924,950.76
存 货	五、5	10	128,699,414.10	137,496,28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1,928,883,527.58	281,511,745.87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17	74,992,066.48	80,113,981.72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8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9		
固定资产	五、8	20	1,002,636,513.93	1,013,354,952.73
在建工程	五、9	21	384,054,736.72	56,385.00
工程物资		22	58,379.1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五、10	26	67,172,179.97	61,552,219.15
开发支出		27		
商誉	五、11	28	18,268,211.94	18,268,211.94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0	368,795.41	204,31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548,550,883.57	1,174,550,061.02
		33		
资产总计		34	3,477,434,411.15	1,456,061,80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5		
短期借款	五、15	36	16,000,000.00	7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应付账款	五、16	39	19,523,705.48	36,664,124.82
预收款项	五、17	40	23,321,388.33	9,499,442.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41	2,269,821.05	2,476,194.35
应交税费	五、19	42	30,075,780.33	25,511,895.64
应付利息		43		2,659,435.77
应付股利		44		
其他应付款	五、20	45	147,333,902.59	17,784,81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238,524,597.78	167,595,910.59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五、21	50		5,170,000.00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付款		52		
专项应付款		53		
预计负债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5,170,000.00
负债合计		58	238,524,597.78	172,765,91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2	60	1,244,809,910.00	561,116,160.00
资本公积	五、23	61	1,525,152,716.67	97,700,199.63
减：库存股		62		
专项储备		63		
盈余公积	五、24	64	82,020,110.77	82,020,110.77
一般风险准备		65		
未分配利润	五、25	66	239,987,438.76	235,010,5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3,091,970,176.20	975,847,034.39
少数股东权益		68	146,939,637.17	307,448,86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3,238,909,813.37	1,283,295,89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	3,477,434,411.15	1,456,061,80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203,985.82	477,74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预付账款		6	93,982.30	75,720.99
应收股利		7		
应收利息		8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9	738,722,427.64	440,186,310.63
存 货		10		12,717,94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740,020,395.76	453,457,720.66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18	2,381,732,267.90	607,902,267.90
长期应收款		19		
固定资产		20	2,319,161.48	1,110,130.36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1,367.50	68,44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384,052,796.88	609,080,846.16
		33		
资产总计		34	3,124,073,192.64	1,062,538,566.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5		
短期借款		36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应付账款		39	1,770,000.00	14,880,000.00
预收款项		40		
应付职工薪酬		41	609,468.88	916,343.09
应交税费		42	23,199,719.28	19,577,777.85
应付利息		43		74,850.00
应付股利		44		
其他应付款		45	37,560,965.14	33,396,88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63,140,153.30	113,845,857.22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付款		52		
专项应付款		53		
预计负债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负债合计		58	63,140,153.30	113,845,85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1,244,809,910.00	561,116,160.00
资本公积		61	1,521,060,361.22	91,934,111.22
减：库存股		62		
专项储备		63		
盈余公积		64	82,020,110.77	82,020,110.77
一般风险准备		65		
未分配利润		66	213,042,657.35	213,622,327.61
		67		
		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3,060,933,039.34	948,692,70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	3,124,073,192.64	1,062,538,566.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6	1	349,703,481.88	115,559,026.24
减：营业成本	五、26	2	329,114,396.69	101,736,72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3	3,139,370.40	5,949,204.41
销售费用		4	931,714.98	64,759.12
管理费用		5	11,851,370.07	7,956,968.47
财务费用	五、28	6	2,649,430.12	5,661,547.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7	-146,115.32	-2,603,80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163,314.94	-3,206,372.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12	4,030,027.19	51,584,863.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13	219,853.26	43,592.91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5,973,488.87	48,334,898.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16	1,553,787.77	14,732,68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419,701.10	33,602,2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4,976,874.77	35,275,935.67
少数股东损益		19	-557,173.67	-1,673,725.09
五、每股收益		20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3	21	0.0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3	22	0.01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23	-1,673,732.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	2,745,968.14	33,602,210.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	3,303,141.81	35,504,14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	-557,173.67	-1,901,929.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3	1	163,295,545.66	8,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十二、3	2	157,430,005.18	986,14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99,714.56	1,376,000.0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6,191,883.96	3,954,783.97
财务费用		6	354,853.42	7,265,482.51
资产减值损失		7	-268,321.60	269,54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512,589.86	-5,851,952.43
加：营业外收入		12		48,526,565.98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512,589.86	42,674,613.55
减：所得税费用		16	67,080.40	10,384,20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579,670.26	32,290,405.12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0.00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0.001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		556,59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	-579,670.26	32,847,001.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85,881,681.61	70,212,63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4	109,864,207.22	158,125,5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95,745,888.83	228,338,22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0,205,262.32	139,228,50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178,599.11	5,197,49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251,021.37	5,694,326.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9	112,432,851.92	147,525,2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35,067,734.72	297,645,6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0,678,154.11	-69,307,40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221,231.99	75,823,261.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21,231.99	75,823,26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09,750,467.24	140,56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340,169,197.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49,919,664.58	140,5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49,698,432.59	75,682,69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122,8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122,82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62,170,000.00	5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5,959,736.49	3,187,768.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8,129,736.49	54,987,76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54,690,263.51	-9,987,76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65,669,985.03	-3,612,47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4,303,596.95	107,916,07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69,973,581.98	104,303,596.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6,176,792.88	1,383,33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5,628,866.76	107,268,6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01,805,659.64	108,651,96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7,123,106.76	1,453,01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865,709.80	1,045,69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95,539.77	48,541.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23,934,618.74	239,038,57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03,818,975.07	241,585,8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02,013,315.43	-132,933,86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221,231.99	75,823,261.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21,231.99	75,823,26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396,821.00	60,394.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1,773,830,000.00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775,226,821.00	30,060,3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75,005,589.01	45,762,86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122,8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122,82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74,850.00	3,187,67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5,074,850.00	48,187,6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77,745,150.00	-3,187,6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26,245.56	-90,358,67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7,740.26	90,836,41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03,985.82	477,740.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1,116,160.00	97,700,199.63			82,020,110.77		235,010,563.99		307,448,861.91	1,283,295,896.30	561,116,160.00	97,471,994.91			78,791,070.26		202,963,668.83		309,350,791.72	1,249,693,68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1,116,160.00	97,700,199.63			82,020,110.77		235,010,563.99		307,448,861.91	1,283,295,896.30	561,116,160.00	97,471,994.91			78,791,070.26		202,963,668.83		309,350,791.72	1,249,693,686.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693,750.00	1,427,452,517.04					4,976,874.77		-160,509,224.74	1,955,613,917.07		228,204.72			3,229,040.51		32,046,895.16		-1,901,929.81	33,602,210.58
(一) 净利润							4,976,874.77		-557,173.67	4,419,701.10							35,275,935.67		-1,673,725.09	33,602,210.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673,732.96								-1,673,732.96		228,204.72								-228,204.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3,732.96					4,976,874.77		-557,173.67	2,745,968.14		228,204.72					35,275,935.67		-1,901,929.81	33,602,210.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693,750.00	1,429,126,250.00							-159,952,051.07	1,952,867,948.9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3,693,750.00	1,429,126,250.00								2,112,8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9,952,051.07	-159,952,051.07										
(四) 利润分配															3,229,040.51		-3,229,040.5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9,040.51		-3,229,04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4,809,910.00	1,525,152,716.67			82,020,110.77		239,987,438.76		146,939,637.17	3,238,909,813.37	561,116,160.00	97,700,199.63			82,020,110.77		235,010,563.99		307,448,861.91	1,283,295,896.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1,116,160.00	91,934,111.22			82,020,110.77		213,622,327.61	948,692,709.60	561,116,160.00	91,377,514.35			78,791,070.26		184,560,963.00	915,845,70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1,116,160.00	91,934,111.22			82,020,110.77		213,622,327.61	948,692,709.60	561,116,160.00	91,377,514.35			78,791,070.26		184,560,963.00	915,845,70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693,750.00	1,429,126,250.00					-579,670.26	2,112,240,329.74		556,596.87			3,229,040.51		29,061,364.61	32,847,001.99
（一）净利润							-579,670.26	-579,670.26							32,290,405.12	32,290,40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556,596.87						556,596.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9,670.26	-579,670.26		556,596.87					32,290,405.12	32,847,001.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693,750.00	1,429,126,250.00						2,112,8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83,693,750.00	1,429,126,250.00						2,112,8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29,040.51		-3,229,040.51	
1.提取盈余公积													3,229,040.51		-3,229,040.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4,809,910.00	1,521,060,361.22			82,020,110.77		213,042,657.35	3,060,933,039.34	561,116,160.00	91,934,111.22			82,020,110.77		213,622,327.61	948,692,70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89 年经内蒙古赤峰市体改委、林西县政府批准, 在原林西糖厂、林西电线厂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2 年 8 月经内蒙古赤峰市体改委批准, 赤峰柴胡栏子金矿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加入本公司。1993 年国家体改委以(1993)260 号文批准, 本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6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6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48 万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为 000594。1996 年度 10 送 8, 增加股本 4,198.4 万股; 1998 年度 10 送 2 转 2, 增加股本 3,778.56 万股; 1999 年度 10 配 5.7142857 股及 10 送 2 转 6, 增加股本 24,182.784 万股; 2001 年度 10 送 2 转 3 股, 增加股本 18,703.872 万股。

2005 年 3 月,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289 号文《关于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9,906.62 万股、5,118.32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

2006 年 8 月 30 日, 公司注册地迁至天津, 公司名称由原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2009 年 8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727 号《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00 万股新股。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工作全部完成, 本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68,369.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本公司现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120000000003979, 注册资本为 124,480.991 万元。法定代表人: 刘正浩, 公司住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 区 224 室。

(二) 所属行业

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辅助业。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铁路、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产品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是铁路建设、营运；房屋开发及租赁；国内贸易。

(五)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设财务部、审计部、法律部、资金部、企管部、证券部、办公室、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六) 本公司的前十位股东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十位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925,363	13.81%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04%
3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00,000	6.51%
4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6.43%
5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5.62%
6	绍兴县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5.22%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82%
8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4.18%
9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4.02%
10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8,450,364	0.68%
合计		763,375,727	61.3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

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当局声明：本公司 2009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



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

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二(十)、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

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坏账损失的确认原则：

- (1) 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公司董事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3、应收款项的分类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其他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产成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量：

(1)存货的取得及发出的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



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 (2) 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铁路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土地。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100	3%	9.70%-0.97%
其中：路基	100	3%	0.97%
隧道	80	3%	1.21%
桥梁	65	3%	1.49%
涵洞	55	3%	1.76%
机器设备	5-20	3%	19.40%-4.85%
运输工具	5-15	3%	19.4%-6.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	3%	32.33%-6.47%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4号）的规定，由于铁路线路中的部分资产具有通过大修实现局部更新的特点，为避免成本重复列支，对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砟不计提折旧，其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需经过适当程序批准；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

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6、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之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3、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5、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6、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7、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该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



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本公司确定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房地产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2) 已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国土部门备案;

(3) 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一次性付款的, 已收讫全部房款; 分期付款方式的, 如果延期收取的房款具有融资性质, 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现值计算确定; 按揭方式的, 已收到首期款且已办妥银行按揭审批手续);

(4)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要求办妥了入伙手续(或发出入住通知);

(5) 房地产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铁路运输收入: 在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和其他代收款), 按以下原则确认:

(1) 货物(含行包)运输, 无论是否收讫价款, 都应当在办理承运手续并出具运输票据后确认收入。

(2) 两个及以上企业联合完成的运输业务, 以及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相关服务, 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的收入清算办法或联合运输合同、协议, 根据全国铁路运输收入清算机构出具的收入结算凭证, 或者企业间互相认定的结算金额, 确认各自的收入。

(3) 对先运输后办理手续的军事运输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等特殊运输业务, 应当以实际运输后的后付票据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七)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出口免税除外)	17%
营业税	房屋销售、租赁收入及服务业收入	5%
营业税	铁路运输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商业贸易	15,000.00	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15,618.43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592124-7	是			

注：2009年12月22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增资11,420.00万元；增资后，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80万元增至15,000.00万元。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9,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	8,534.61	
2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商业租赁	7,200.00	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科技产业、医药化工业、旅游业、广告业的投资；房屋租赁；从事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	6,885.86	
3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运输	51,490.00	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销与仓储、建筑材料	57,544.33	
4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建设及运	144,800.00	铁路运输业；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	144,59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司			输				
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酒泉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5,000.00	铁路建设；物流	5,000.00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71778963-5	是	2,525.24		
2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73899171-X	是	912.28		
3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3.43	83.43	73500629-4	是	11,039.14		
4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5	99.85	73758340-7	是	217.31		
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6000008-1	是			

注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6,373 万元收购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43% 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后本公司持有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 59% 增至 83.43%。

注 2: 上述各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一致。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08 年 9 月 23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由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8.57%、0.83% 的股权, 分别以 34,500

万元、29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止，本公司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4,790 万元完成上述股权收购，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40% 的股份。同时，本公司按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初使用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补足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位注册资本，再使用募集资金 93,300 万元对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对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投资为 144,590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99.85%。本公司本期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式，将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08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200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完成上述股权收购，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同时，本公司按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足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未到位注册资本；本公司对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累计投资为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100%。本公司本期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式，将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8,702,661.45	0.00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50,745,261.89	459,078.78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3、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产生新的商誉。

股权收购日，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348,598,445.48 元、10,286,183.11 元，股份收购成本分别为 347,9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股权收购成本均低于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984,628.59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08 年度，本期指 200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88,706.31			30,732.10
人民币			188,706.31			30,732.10
银行存款：			1,469,784,875.67			104,272,864.85
人民币			1,469,784,870.29			104,272,864.85
美 元	0.79	6.8282	5.38			0.00
其他货币资金：			2,570,853.20			0.00
人民币			2,570,853.20			0.00
合 计		--	1,472,544,435.18		--	104,303,596.95

注 1：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信用证保证金。

注 2：本账户期末数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3：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68,240,838.23 元，增幅为 1,311.79%，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份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250,483.00	94.02	212,524.15	5.00	1,110,833.51	76.03	55,541.6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12,067.88	4.69	10,603.39	5.00	220,503.00	15.09	11,025.15	5.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8,091.77	1.29	2,904.59	5.00	129,713.96	8.88	22,693.18	17.49
合 计	4,520,642.65	100.00	226,032.13	5.00	1,461,050.47	100.00	89,260.01	6.11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059,592.18 元，增幅 209.41%，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应收租赁款及货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0,642.65	100.00	226,032.13	1,396,220.55	95.56	69,811.0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64,829.92	4.44	19,448.9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20,642.65	100.00	226,032.13	1,461,050.47	100.00	89,260.01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万代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0,483.00	146,024.15	5%	按账龄计提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00	66,500.00	5%	按账龄计提
合计	4,250,483.00	212,524.1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067.88	4.69	10,603.39	220,503.00	15.09	11,025.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2,067.88	--	10,603.39	220,503.00	--	11,025.15

(4)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 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万代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2,920,483.00	1 年以内	64.60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330,000.00	1 年以内	29.43
粤龙电厂	客户	212,067.88	1 年以内	4.6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修水县顺义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53,971.38	1年以内	1.19
开平富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客户	4,120.39	1年以内	0.09
合计	--	4,520,642.65	--	10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090,024.86	95.42	29,415,119.98	100.00
1至2年	14,319,734.99	4.5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2,409,759.85	100.00	29,415,119.98	100.00

注1：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注2：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82,994,639.87元，增长962.07%，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湖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95,373.00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深圳市五岳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成都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8,336.00	2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修水县九九金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	304,893,709.00	--	--

(3)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324,404.24	76.69	1,727,722.15	16.73	7,853,042.24	79.51	455,647.80	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077,083.93	15.43	559,873.69	26.95	1,560,217.45	15.80	294,036.41	18.8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61,895.06	7.89	240,479.46	22.65	463,860.33	4.70	202,485.05	43.65
合计	13,463,383.23	100.00	2,528,075.30	18.78	9,877,120.02	100.00	952,169.26	9.64

注: 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586,263.21 元, 增长 36.31%,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合并 2 家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82,598.38	38.49	259,254.93	7,818,892.93	79.16	390,944.64
1 至 2 年	2,447,693.57	18.18	244,769.36	823,948.24	8.34	82,394.82
2 至 3 年	4,588,249.15	34.08	1,376,474.75	223,802.45	2.27	67,140.74
3 至 4 年	225,802.45	1.68	90,320.98	935,491.40	9.47	374,196.56
4 至 5 年	923,568.81	6.86	461,784.41	74,985.00	0.76	37,492.50
5 年以上	95,470.87	0.71	95,470.87			
合计	13,463,383.23	100.00	2,528,075.30	9,877,120.02	100.00	952,169.26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6,624,404.24	617,722.15	9.32%	按账龄计提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00,000.00	1,110,000.00	30.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10,324,404.24	1,727,722.1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9,511.50	6.16	41,475.58	616,115.30	6.24	30,805.77
1 至 2 年	123,470.28	0.92	12,347.03	100,000.00	1.01	10,000.00

2 至 3 年	280,000.00	2.08	84,000.00			
3 至 4 年				844,102.15	8.55	253,230.65
4 至 5 年	844,102.15	6.27	422,051.08			
5 年以上						
合计	2,077,083.93	--	559,873.69	1,560,217.45	--	294,036.41

(4) 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 容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6,624,404.24	49.20	往来款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00,000.00	27.48	往来款
合计	10,324,404.24	76.69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6,624,404.24	1-4 年滚存	49.20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0	2-3 年	27.48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宣祥项目部	非关联方	844,102.15	4-5 年	6.27
罗定市物流代理公司	非关联方	608,700.00	1 年以下	4.52
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居委会	非关联方	280,000.00	2-3 年	2.08
合计	--	12,057,206.39	--	89.56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203.25		350,203.25	436,730.97		436,730.97
物资采购	16,219.00		16,219.00	12,594.43		12,594.43
库存商品	4,537,204.27		4,537,204.27	12,717,948.78		12,717,948.78
开发产品	83,958,906.13		83,958,906.13	84,511,132.09		84,511,132.09
开发成本	39,836,881.45		39,836,881.45	39,817,881.45		39,817,881.45
合计	128,699,414.10	0.00	128,699,414.10	137,496,287.72	0.00	137,496,287.72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宣祥家园一期	2005 年 5 月	52,377,420.51			52,377,420.51
宣祥家园二期 4#楼	2008 年 11 月	23,811,103.87		359,758.97	23,451,344.90
宣祥家园二期 5#楼	2008 年 11 月	8,322,607.71		192,466.99	8,130,140.72
合计	--	84,511,132.09	0.00	552,225.96	83,958,906.13

注：上述开发产品中，宣祥家园一期主要系待售商铺；宣祥家园二期 4#楼、5#楼系待售经济适用房。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宣祥家园二期地库	2005-11	2009-12	45,000,000.00	29,098,539.36	19,000.00		29,117,539.36
宣祥家园二期 6#、9#楼	2005-11	2009-12		10,719,342.09			10,719,342.09
合计			45,000,000.00	39,817,881.45	19,000.00	-	39,836,881.45

注：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主要系宣祥家园二期 6#楼、9#楼、地库开发成本，尚有局部工程未完工。

(4) 本期期末存货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无存货抵押状况。

(6)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 21,566.25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74.67%。

6、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795,476.17			89,795,476.17
1.房屋、建筑物	87,852,503.00			87,852,503.00
2.电子设备（音响）	1,942,973.17			1,942,973.1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681,494.45	5,121,915.24		14,803,409.69
1.房屋、建筑物	9,587,260.25	4,744,978.44		14,332,238.69
2.电子设备（音响）	94,234.20	376,936.80		471,171.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80,113,981.72	-5,121,915.24		74,992,066.48
1.房屋、建筑物	78,265,242.75	-4,744,978.44		73,520,264.31
2.电子设备（音响）	1,848,738.97	-376,936.80		1,471,802.1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电子设备（音响）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0,113,981.72	-5,121,915.24		74,992,066.48
1.房屋、建筑物	78,265,242.75	-4,744,978.44		73,520,264.31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2.电子设备（音响）	1,848,738.97	-376,936.80		1,471,802.17

注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注 2：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5,121,915.24 元。

注 3：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	1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3) 本账户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对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

(4)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8、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175,830.63	100,019.00		39,275,849.63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铁路设施	681,350,184.58			681,350,184.58
机器设备	17,921,677.86	3,543,800.00		21,465,477.86
运输工具	5,679,026.23	3,210,363.73		8,889,389.96
电子设备	845,567.00	149,233.26		994,800.26
其他设备	267,528.00	263,075.00		530,603.00
土地	317,298,238.23			317,298,238.23
合计	1,062,538,052.53	7,266,490.99		1,069,804,543.5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92,092.37	2,440,696.43		9,732,788.80
铁路设施	21,224,588.15	6,936,289.43		28,160,877.58
机器设备	6,397,614.43	2,078,208.71		8,475,823.14
运输工具	2,641,633.72	940,333.95		3,581,967.67
电子设备	465,613.77	118,989.32		584,603.09
其他设备	217,417.40	155,482.32		372,899.72
土地	10,944,139.96	5,314,929.63		16,259,069.59
合计	49,183,099.80	17,984,929.79		67,168,029.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883,738.26	-2,340,677.43		29,543,060.83
铁路设施	660,125,596.43	-6,936,289.43		653,189,307.00
机器设备	11,524,063.43	1,465,591.29		12,989,654.72
运输工具	3,037,392.51	2,270,029.78		5,307,422.29
电子设备	379,953.23	30,243.94		410,197.17
其他设备	50,110.60	107,592.68		157,703.28
土地	306,354,098.27	-5,314,929.63		301,039,168.64
合计	1,013,354,952.73	-10,718,438.80		1,002,636,513.93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铁路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土地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883,738.26	-2,340,677.43		29,543,060.83
铁路设施	660,125,596.43	-6,936,289.43		653,189,307.00
机器设备	11,524,063.43	1,465,591.29		12,989,654.72
运输工具	3,037,392.51	2,270,029.78		5,307,422.29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	379,953.23	30,243.94		410,197.17
其他设备	50,110.60	107,592.68		157,703.28
土地	306,354,098.27	-5,314,929.63		301,039,168.64
合计	1,013,354,952.73	-10,718,438.80		1,002,636,513.93

注 1: 本期折旧额为 17,436,273.58 元。

注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原价为 83,357.00 元。

注 3: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合并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 其中: 并购日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20,241.00 元, 累计折旧 396,550.45 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 923,690.55 元, 公允价值为 892,636.52 元; 并购日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2,917.00 元, 累计折旧 152,105.76 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 190,811.24 元, 公允价值为 200,964.00 元。

注 4: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 2 宗土地作为抵押物, 向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泮洲南分社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为: 农信抵借字[2005]第 48 号, 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双东镇大众村委会扶朝岗出让地	罗府国用(2003)第 000532 号	26,040.00	4,999,680.00	307,901.70		4,691,778.30
罗定市双东镇大众村委会出让地	罗府国用(2006)第 001440 号	127,242.00	18,704,574.00	1,199,664.10		17,504,909.90
合计			23,704,254.00	1,507,565.80		22,196,688.20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春罗铁路 DK11+690 石望道口左侧看守房工程	26,916.00		26,916.00		0.00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春罗铁路 DK6+818 左侧 新光道口看守房工程	29,469.00		29,469.00		0.00	自筹资金
河瑯站轨道摩托车车库		26,972.00	26,972.00		0.00	自筹资金
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注 2)		382,625,264.72			382,625,264.72	募集及 自筹资金
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铁路建设项目(注 3)		1,129,472.00			1,129,472.00	募集及 自筹资金
策克旱码头		300,000.00			300,000.00	募集及 自筹资金
合计	56,385.00	384,081,708.72	83,357.00		384,054,736.72	

注 1: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注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收购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40%的股权, 并购日罗岑铁路建设工程的公允价值为 208,790,000.00 元。

注 3: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收购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并购日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铁路建设工程的公允价值为 1,129,472.00 元。

注 4: 截止本报告日, 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正按规划正常施工; 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开发的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铁路建设项目、策克旱码头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罗岑 铁路 建设 项目	14.48	208,790,000.00	173,835,264.72				15%				募集 资金 及自 筹	382,625,264.72
合计	14.48	208,790,000.00	173,835,264.72			--	--			--	--	382,625,264.72

(3)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 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212,445.30	8,629,726.44		13,842,171.74
春湾站接轨工程	65,060,733.70			65,060,733.70
合计	70,273,179.00	8,629,726.44		78,902,905.44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17,171.82	155,735.90		372,907.72
春湾站接轨工程	8,503,788.03	2,854,029.72		11,357,817.75
合计	8,720,959.85	3,009,765.62		11,730,725.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995,273.48	8,473,990.54		13,469,264.02
春湾站接轨工程	56,556,945.67	-2,854,029.72		53,702,915.95
合计	61,552,219.15	5,619,960.82		67,172,179.97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春湾站接轨工程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995,273.48	8,473,990.54		13,469,264.02
春湾站接轨工程	56,556,945.67	-2,854,029.72		53,702,915.95
合计	61,552,219.15	5,619,960.82		67,172,179.97

注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 2: 本账户中的春湾站接轨工程为划转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春湾站资产, 本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仅拥有使用权。

注 3: 本公司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拥有的策克口岸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阿额国用(2007)第 047 号, 土地价值为 8,629,726.44 元。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70,886.30		5,870,886.30	5,870,886.30		5,870,886.30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	2,858,668.36		2,858,668.36	2,858,668.36		2,858,668.36



有限公司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38,657.28		9,538,657.28	9,538,657.28	9,538,657.28
合计	18,268,211.94		18,268,211.94	18,268,211.94	18,268,211.94

注 1: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发生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注 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本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95.41	204,310.48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368,795.41	204,310.48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6,032.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49,149.48
合计	1,475,181.61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41,429.27	5,810,815.47	4,098,137.31		2,754,107.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041,429.27	5,810,815.47	4,098,137.31		2,754,107.43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双东镇大众村委会扶朝岗出让地(罗府国用(2003)第 000532号)	4,691,778.30	借款抵押
罗定市双东镇大众村委会出让地(罗府国用(2006)第 001440号)	17,504,909.90	借款抵押
合计	22,196,688.20	

注：详见附注四、8(4)。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000,000.00	73,000,000.00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泮洲南分社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 原到期日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 签订了《展期还款协议书》, 借款展期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 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 2 个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 土地证书号为: 罗府国用(2003)第 000532 号、罗府国用(2006)第 001440 号。

注 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39,856.26	46.31	27,823,679.30	75.89
1 至 2 年 (含 2 年)	8,189,046.15	41.94	6,269,410.45	17.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486,232.47	6.78
3 年以上	2,294,803.07	11.75	84,802.60	0.23
合计	19,523,705.48	100.00	36,664,124.82	100.00

(2)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市赛通光明水电设备安装部	1,71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包公司	1,645,421.0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北京筑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169.0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红河伟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8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中铁一局	557,254.7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北京光亚市政公司	539,444.0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17,633.00	设计费	否
合计	7,049,921.70		

17、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34,772.55	93.20	9,015,939.05	94.9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54,572.55	6.66	483,503.57	5.09
2 至 3 年 (含 3 年)	32,043.23	0.14		
3 年以上				
合计	23,321,388.33	100.00	9,499,442.62	100.00

注 1：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 2：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821,945.71 元，增长 145.50%，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698.76	5,713,014.84	5,469,616.84	886,096.76
二、职工福利费	1,608,137.55	237,911.75	702,194.88	1,143,854.42
三、社会保险费	116,406.64	600,094.33	599,337.66	117,163.3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9,513.42	128,536.84	123,196.64	44,853.6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5,725.93	427,890.12	432,399.04	51,217.01
3、失业保险费	12,514.16	23,015.47	23,049.80	12,479.83
4、工伤保险费	6,083.11	11,490.23	11,509.17	6,064.17
5、生育保险费	2,570.02	9,161.67	9,183.01	2,548.68
四、住房公积金	-4,231.20	745,607.00	740,551.00	824.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182.60	16,357.16	7,658.00	121,881.7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476,194.35	7,312,985.08	7,519,358.38	2,269,821.05

注：本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6,592.00 元；本期增加数含并购日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期初数 9,765.16 元。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3,627.43	-2,001,004.38
营业税	-262,979.38	-88,173.46
企业所得税	28,707,845.59	27,424,247.77
个人所得税	29,239.40	5,53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8.86	3,674.18
教育费附加	3,685.39	3,604.84
房产税	284,385.60	161,573.20
其他	1,088,037.44	2,439.94
合计	30,075,780.33	25,511,895.64

注：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三、税项”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265,086.17	56.51	12,208,735.07	68.65
1 至 2 年（含 2 年）	31,209,529.52	21.18	736,733.02	4.14
2 至 3 年（含 3 年）	28,693,758.53	19.48	4,444,236.66	24.99
3 年以上	4,165,528.37	2.83	395,112.64	2.22
合计	147,333,902.59	100.00	17,784,817.39	100.00

(2) 本账户期末数中应付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11,825,729.68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数的 8.03%，该项关联往来的披露见附注六、（六）。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剔除 1 年以内)	22,425,463.33	往来欠款	否
湖南对外建设有限公司(剔除 1 年以内)	8,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否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剔除 1 年以内)	869,924.92	往来欠款	否
深圳市旭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欠款	否
北京市运输公司(剔除 1 年以内)	2,000,000.00	往来欠款	否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5,705,000.00	投标保证金	否
中铁十一局	4,992,000.00	投标保证金	否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否
维修基金	1,881,954.15	维修基金	否
合计	59,274,342.4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6,640,680.31	往来欠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98,374.90	往来欠款
湖南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25,729.68	往来欠款
深圳市旭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欠款
合计	104,964,784.89	

21、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0.00	5,17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0.00	5,17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向中国银行罗定支行归还了全部借款；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长期借款。

22、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45,209.00	683,693,750.00			-105,338,596.00	578,355,154.00	753,900,363.00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75,545,209.00	683,693,750.00			-105,338,596.00	578,355,154.00	753,900,36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5,537,709.00	683,693,750.00			-105,331,096.00	578,362,654.00	753,900,36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00				-7,500.00	-7,500.0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570,951.00				105,338,596.00	105,338,596.00	490,909,547.00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人民币普通股	385,570,951.00				105,338,596.00	105,338,596.00	490,909,547.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561,116,160.00	683,693,750.00			0.00	683,693,750.00	1,244,809,910.00

注：本公司注册资本演变情况见附注一。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2,100,769.48	1,429,126,250.00	1,673,732.96	1,499,553,286.52
其他资本公积	25,599,430.15			25,599,430.15
合计	97,700,199.63	1,429,126,250.00	1,673,732.96	1,525,152,716.67

注 1：根据《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 号）文，本公司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693,75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87,8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2,82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429,126,2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2：本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减少 1,673,732.96 元，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6,373 万元收购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43%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款与被收购少数股权对应净资产差额 1,604,894.94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2,020,110.77			82,020,110.7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2,020,110.77			82,020,110.77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5,010,563.99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010,563.99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6,874.77	--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987,438.76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7,557,498.01	115,428,892.91
其他业务收入	2,145,983.87	130,133.33
营业收入合计	349,703,481.88	115,559,026.24
主营业务成本	329,114,396.69	101,736,721.41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329,114,396.69	101,736,721.41

注：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234,144,455.64 元，增幅 202.62%，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贸易，增加贸易收入所致；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227,377,675.28 元，增幅 223.50%，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增加贸易收入，贸易采购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308,258,109.06	294,429,942.25	28,318,075.39	27,868,128.94
铁路运费收入	27,576,028.95	29,010,313.24	21,885,037.52	28,837,080.03
租赁收入	11,025,000.00	5,121,915.24	13,462,100.00	4,099,574.76
房地产收入	698,360.00	552,225.96	51,763,680.00	40,931,937.68
合计	347,557,498.01	329,114,396.69	115,428,892.91	101,736,721.4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163,295,545.66	157,430,005.18		
北京地区	698,360.00	552,225.96	51,763,680.00	40,931,937.68
湖南地区	11,025,000.00	5,121,915.24	5,462,100.00	3,113,433.61
广东地区	172,538,592.35	166,010,250.31	58,203,112.91	57,691,350.12
合计	347,557,498.01	329,114,396.69	115,428,892.91	101,736,721.41



(4) 本公司 2009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278,996,114.85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79.78%。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505,735.40	3,924,346.80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656.36	276,516.31	应交流转税的 1%、7%
教育费附加	98,978.64	132,889.30	应交流转税的 3%
房产税	1,323,000.00	1,615,452.00	按税法规定标准分类计征
合计	3,139,370.40	5,949,204.41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00,300.72	5,872,604.75
减: 利息收入	694,870.97	262,183.74
加: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加: 银行手续费	44,000.37	51,126.33
加: 其他		
合计	2,649,430.12	5,661,547.34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6,115.32	-2,603,802.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46,115.32	-2,603,802.06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030,027.19	48,584,863.81
合计	4,030,027.19	51,584,863.81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5,101.98	24,348.76
盘亏损失		
其他	214,751.28	19,244.15
合计	219,853.26	43,592.91

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18,272.70	14,137,170.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4,484.93	595,517.61
合计	1,553,787.77	14,732,687.87

3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4,976,874.77 \div 561,116,160.00$$

$$= 0.01$$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2,493,792.38 \div 561,116,160.00$$

$$= 0.004$$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

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①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976,874.77 \div 561,116,160.00$$

$$= 0.01$$

②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493,792.38 \div 561,116,160.00$$

$$= 0.004$$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1,673,732.96	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计	-1,673,732.96	0.00
合计	-1,673,732.96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3,732.96	228,20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204.72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106,129,438.65	154,863,399.0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94,870.97	262,183.74
营业外收入	3,039,897.60	3,000,000.00
合计	109,864,207.22	158,125,582.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05,035,708.88	143,208,122.63
销售费用	872,176.58	0.00
管理费用	6,261,112.83	4,237,384.54
财务费用(手续费)	44,000.37	51,126.33
营业外支出	219,853.26	28,662.91
合计	112,432,851.92	147,525,296.41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9,701.10	33,602,21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115.32	-2,603,802.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37,189.63	21,298,928.74
无形资产摊销	2,960,039.18	2,944,394.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26,565.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0,300.72	5,872,604.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484.93	595,51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6,873.62	-16,344,01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058,433.21	25,834,413.1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033,083.32	-91,981,090.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8,154.11	-69,307,408.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9,973,581.98	104,303,596.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303,596.95	107,916,073.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669,985.03	-3,612,476.63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95,9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95,900,00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460,802.6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314,439,197.34	
流动资产	360,988,844.56	
非流动资产	270,585,024.62	
流动负债	216,322,531.64	
非流动负债	125,918,711.7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9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900,000.00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3,028.86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73,896,971.14
流动资产		37,373,434.02
非流动资产		15,803,028.86
流动负债		30,985,380.95
非流动负债		9,414,975.7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469,973,581.98	104,303,596.95
其中：库存现金	188,706.31	30,73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272,864.8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973,581.98	104,303,596.9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李晓明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	14,200	13.81%	13.81%	彭章才	75428470-8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1、 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四、(一)。
-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其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4,900,000.00			514,900,000.00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5,800,000.00	114,200,000.00		150,000,000.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1,098,000,000.00		1,448,000,000.00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四)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事项。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25,729.68	7,162,333.08

七、股份支付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八、或有事项

1、2009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 2009 汇珠(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恒润龙贸易有限公司向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贵州恒润龙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 2 宗土地作为抵押物，向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泮洲南分社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农信抵借字[2005]第 48 号。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欠 1,600 万元未到期，见附注五、8(4)及附注五、1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0 年 1 月 19 日，贵州恒润龙贸易有限公司按期偿付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款项；至此，本公司为贵州恒润龙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解除。

2、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泮洲南分社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原到期日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展期还款协议书》，借款展期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 2 个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土地证书号为：罗府国用(2003)第 000532 号、罗府国用(2006)第 001440 号。2010 年

2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借款；至此，上述两宗土地抵押事项已解除。

3、2010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8月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海支行申请人民币20,4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该笔融资授信尚未完成。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38,620,997.64	99.99			440,131,170.24	99.93	252,345.00	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01,000.00	0.01	5,050.00	5.00	321,231.99	0.07	21,061.60	6.5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900.00		420.00	7.12	7,700.00	0.00	385.00	5.00
合计	738,727,897.64	100.00	5,470.00	--	440,460,102.23	100.00	273,791.60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853,056.36	62.25	5,470.00	440,360,102.23	99.98	263,791.60
1至2年	278,874,841.28	37.75	0.00	100,000.00	0.02	1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38,727,897.64	100.00	5,470.00	440,460,102.23	100.00	273,791.6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6,560,656.36			本公司子公司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8,872,341.28			本公司子公司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3,188,000.00			本公司子公司
合计	738,620,997.64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000.00	0.01	5,050.00	221,231.99	0.05	11,061.60
1 至 2 年				100,000.00	0.02	10,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1,000.00	0.01	5,050.00	321,231.99	0.07	21,061.6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欠款 6,560,656.3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0.89%；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278,872,341.2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7.75%；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453,188,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35%。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6,560,656.36	0.89	往来款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8,872,341.28	37.75	往来款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3,188,000.00	61.35	往来款
合计	738,620,997.64	99.99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453,188,000.00	1 年以下	61.35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78,872,341.28	1-2 年	37.75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60,656.36	1 年以下	0.8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 年以下	0.01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3,400.00	1 年以下	
合计	-	738,725,397.64	-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381,732,267.90		2,381,732,267.90	607,902,267.90		607,902,267.9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381,732,267.90		2,381,732,267.90	607,902,267.90		607,902,267.90

(2)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346,084.49	85,346,084.49		85,346,084.49	80	80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58,621.13	68,858,621.13		68,858,621.13	90	9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1,713,306.69	411,713,306.69	163,730,000.00	575,443,306.69	83.43	83.43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41,984,255.59	41,984,255.59	114,200,000.00	156,184,255.59	100	1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99.85	99.85			
甘肃酒航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铁路有限公司									
合计	607,902,267.90	607,902,267.90	1,773,830,000.00	2,381,732,267.90	--	--			

注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6,373 万元收购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43%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后本公司持有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 59%增至 83.43%。

注 2: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增资 11,420.00 万元; 增资后,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0 万元增至 15,000.00 万元。

注 3: 本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4,790 万元收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8.57%、0.83%的股权, 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本公司持有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40%的股权。同时, 本公司按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初使用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补足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位注册资本, 再使用募集资金 93,300 万元对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本公司对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投资为 144,590 万元, 持股比例增至 99.85%。

注 4: 本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收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 本公司按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足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未到位注册资本; 本公司对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累计投资为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仍为 100%。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本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3,295,545.66	8,00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63,295,545.66	8,00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57,430,005.18	986,141.15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57,430,005.18	986,141.1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贸易收入	163,295,545.66	157,430,005.18	8,000,000.00	986,141.15
合计	163,295,545.66	157,430,005.18	8,000,000.00	986,141.1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163,295,545.66	157,430,005.18		
深圳地区			8,000,000.00	986,141.15
合计	163,295,545.66	157,430,005.18	8,000,000.00	986,141.15

注：本公司 2009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148,517,708.0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0.95%。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9,670.26	32,290,40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321.60	269,54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789.88	1,154,525.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26,565.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4,014.00	7,338,22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80.40	-78,74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17,948.78	-12,717,94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768,844.35	-56,088,19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43,312.28	-56,575,102.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13,315.43	-132,933,863.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3,985.82	477,740.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7,740.26	90,836,413.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245.56	-90,358,673.03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财政贴息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84,628.59	收购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泉铁路有限公司股权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项目	金额	说明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45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810,173.93	
所得税影响额	246,14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0,949.40	
合计（归属于母公司）	2,483,082.3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计算的200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0.51%	0.01	0.01
	2008 年度	3.6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0.25%	0.004	0.004
	2008 年度	0.10%	0.0018	0.0018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0年4月26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2.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浩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